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1年6月27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促進校園和諧團結，發揮行政支援教學之功能，特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工包含本校職員、校聘人員、技工、工友。  
本校職工對學校所為之措施有損其合法權益者，得於知悉管理措施或處置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向本會提出申訴者，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不同一級單位之職員及校聘人員代表各三人，並分別由職員及校聘人員互選產生，選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
  - (二) 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由技工工友互選產生，選務工作由總務處辦理。
  - (三) 行政主管代表二人，由校長聘請相關行政主管擔任。
  - (四) 學者專家代表二人(其中具有法律專長者至少一人)，由校長遴聘。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但各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行政相關工作，由下列單位辦理：

  - (一) 職員、校聘人員之申訴案：由人事室辦理。
  - (二) 技工、工友之申訴案：由總務處辦理。
-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五、職員如對評議決定不服者，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校聘人員或技工、工友如對評議決定不服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 六、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

有關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所、電話。
- (二) 為原措施之單位。
- (三) 事實。
- (四) 改善建議。
- (五)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 載明就本申訴案件有無提起訴訟。

七、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八、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及其完整資料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已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九、申訴提起後，於函復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申評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提起申訴之職工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十一、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二、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十三、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十四、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前項期間，於依第七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第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

(一)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二) 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所者。

(三)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十六、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十七、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申訴之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十八、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評議決定後應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

十九、評議書應記載案件之事實、理由及兩造陳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評議書應陳請校長核備，並以本校名義函送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函送時須附記不服評議決定時之救濟途徑。

二十、本校各單位，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應確實執行，如確屬牴觸法律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得交付申評會再議，但同一案件之再議以一次為限。

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